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适用机构直销客户）

甲方（机构投资者）：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与乙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或“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销售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在每款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中揭示。甲方**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二、甲方声明并承诺：

1.甲方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合法持有或管理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2.甲方仅能购买等于或低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并承诺所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等级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3.甲方充分知晓所购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甲方可能无法取得产品投资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已经阅读销售文件并清楚知晓其具体内容，接受并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计划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接受并认可除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对所购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甲方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因甲方提供不实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可拒绝提供服务，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应自主做出认（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与该笔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其他销售文本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四、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持有或管理的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为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等需要对甲方进行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甲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工商登记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五、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甲方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可赎回日之前，除非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能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划付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应款项。理财产品到期（或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乙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将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

甲方认购/申购时，应保证资金账户状态正常、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徽银理财直销募集账户划转足额资金。甲方认（申）购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甲方账户状态不正常，致使无法按时办理入账结清手续，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徽银理财不承担责任。甲方认（申）购、赎回申请是否生效，以及认（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理财产品交易行为引起的理财产品份额及变动情况以徽银理财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因徽银理财产品暂停认

（申）购、赎回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认（申）购、赎回申请不能生效或仅部分生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徽银理财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七、为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可能会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乙方承诺除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外，不会将相关记录告知第三人（监管及司法机关要求除外）。

八、乙方应对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同意并授权，徽银理财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九、本协议于甲方通过徽银理财机构直销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甲方（提前）赎回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同意，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对已经成交的理财产品认（申）购不发生效力。**

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投资者如认为直销渠道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产品

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反馈。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1.官方网站：https://hsbankwm.com

2.客户服务热线：96588-6

3.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701、901、1001、1101、1201、1301、1401、1501

十二、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机构客户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